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66—2010
代替 GB/T 16766—1997

旅游业基础术语

Basic terminology in travel and tourism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旅游和旅游业基础	1
4 旅游市场基础	5
5 旅游资源、产品和活动基础	7
6 交通旅游与旅游交通基础	12
7 旅行社业基础	14
8 住宿接待业基础	18
9 旅游景区(点)和旅游目的地基础	24
10 旅游购物基础	29
11 旅游金融保险与救援基础	30
12 旅游规划基础	31
中文索引	34
英文索引	39
参考文献	49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6766—1997《旅游服务基础术语》。

本标准与 GB/T 16766—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名称中的关键词,将旅游服务改为旅游业;
- 增加了目次、引言和参考文献部分;
- 增加到 12 章,章的标题和结构都与 1997 年版本不同;
- 删除了已不适应目前旅游业实践的术语(1997 年版的 3.2.3、4.3.1、4.3.3 和 4.3.5);
- 增加了大量新的旅游业基础术语,术语条目增加到 363 条(1997 年版本仅有 57 条);
- 更新了一些旅游业基础术语的表述内容。

本标准由国家旅游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旅游发展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凌云、李任芷、刘士军、汪黎明、刘莉莉、张源、朱莉蓉、李嘉宁、刘威、刘波、崔秀娟、赵瑞娟、庞世明。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766—1997。

引 言

GB/T 16766—1997 发布已经 10 多年了,其间中国旅游业从旅游需求到旅游供给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产生了许多新的产品类型和新的业态,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旅游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需要,规范旅游业的基础术语,有必要对 GB/T 16766—1997 进行修订。

旅游业基础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我国旅游业中的基础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旅游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编写,也可供旅游行业各相关部门在行业管理、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活动中引用和参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3 旅游和旅游业基础

3.1

旅游活动 **tour; travel**

为了休闲、商务或其他目的离开他们的惯常环境,到某些地方居停,但连续不超过一年的活动。

3.2

旅游者 **visitor**

到他惯常环境以外的地方去旅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其出游的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活动获取报酬的人。

3.2.1

过夜游客 **tourist**

在一个旅游目的地逗留至少 24 h 以上的游客。

3.2.2

一日游游客 **excursionist; day tripper**

在一个旅游目的地逗留不超过 24 h 的游客。

3.3

常住国 **country of residence**

一个人在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国家或地区,或在这个国家或地区只居住了较短的时间,但在 12 个月内仍将返回的这个国家或地区。

3.4

常住地 **place of residence**

一个常住国的居民,在近一年的大部分时间所居住的城镇或在这个城镇只居住了较短的时期,但在 12 个月内仍将返回的这个城镇。

3.5

国籍 **nationality; citizenship**

给游客颁发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政府所在地的国家。